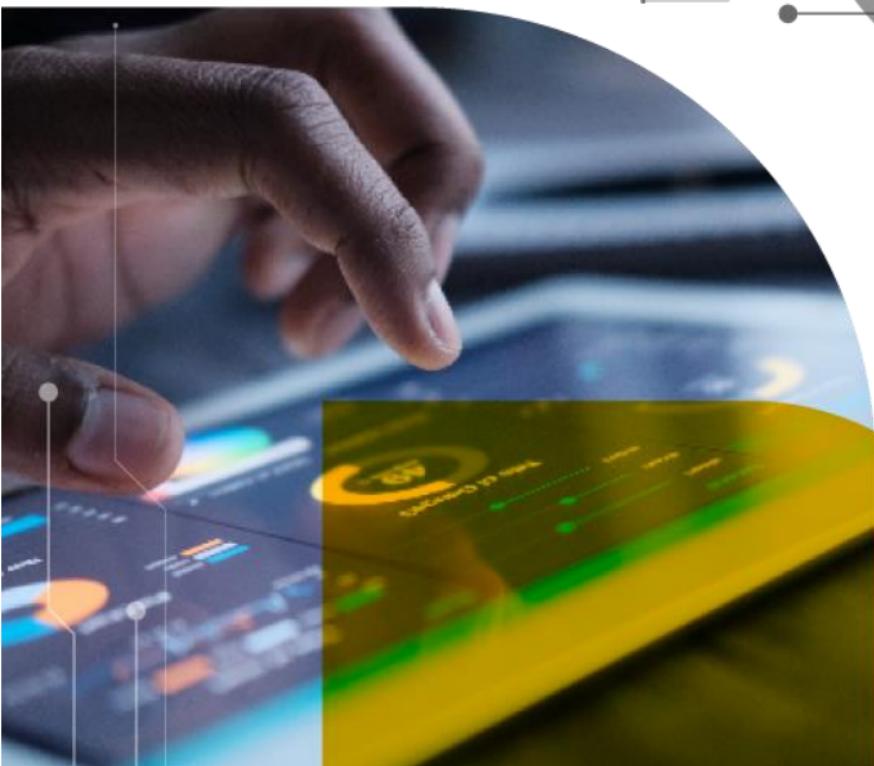




泰国税务手册 (2023/2024)





本文档仅针对所关注的事项提供一般指导，并不构成专业建议。在未获得特定专业建议的情况下，您不应根据本文档中的信息采取任何行为。对于本文档中所包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我们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或其他任何人依据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而做出的任何决定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普华永道泰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这是按照英语版本翻译的非正式中文版，仅供参考。英文原版是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本。我们尽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但普华永道泰国内部任何成员或员工均不会对使用本出版物并可能采取决定或行动的任何一方，以及本文档中的疏漏承担责任。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不应被使用并作为依据或替代特定的专业建议

前言

本手册的内容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按当时泰国税收法规及当地税收实践所编制，旨在协助有泰国投资意向的企业对泰国的一般税收环境有所了解。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因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手册可能无法适用。企业在执行任何税务相关决策之前，可向本司税务法律顾问团队寻求最实时及专业的咨询建议。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目录

个人所得税

page 1

税收居民	2
境外所得	2
纳税义务人	3
应纳税所得	3
资本利得	4
赠与税	4
免税所得	5
个人所得税计算	5
基本扣除项	6
额外扣除项	6
个人所得税税率税额抵免	9
税额抵免	10
预提所得税	10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	12
罚款及滞纳金	13
税务稽查	13
税务申诉	14

企业所得税

page 15

税收居民	16
纳税义务人	16
应纳税所得	16
总额征税	17
资本利得	17
免税所得	18

企业所得税税率	19
分公司所得	20
功能性货币	20
应纳税所得计算	21
可扣除的费用	21
不可扣除的费用	24
折旧费用	24
税务亏损	26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26
所得税抵免	28
预提所得税（跨境交易）	28
双边税收协定	29
集团合并纳税	36
控股公司	37
资本弱化	37
转让定价	37
多边公约	41
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	42
罚款、滞纳金及申诉	42

增值税

page 43

课税基础	44
纳税义务人	44
税务登记	44
免征增值税项目	44
增值税税率	45
税额计算	46
反向计征增值税	46
税务发票	46
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	47
增值税申报管理	48

罚款及滞纳金	48
特别营业税	page 49
纳税义务人	50
应税行业及适用税率	50
特别营业税申报管理	51
罚款及滞纳金	51
印花税	page 52
课税基础	53
印花税税率	53
征税范围	53
印花税申报管理及处罚	54
关税	page 56
课税基础	57
报关程序	58
关税优惠措施	59
处罚	59
消费税	page 60
课税基础	61
应税项目及服务	61
石油税	page 63
课税基础	64
应税所得	64

功能性货币	65
石油税申报管理	65
罚款及滞纳金	65
地方税	page 66
课税基础	67
土地及房产税	67
招牌税	71
遗产税	page 72
税务优惠	page 74
投资促进委员会	75
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	77
保税区	79
东部经济走廊	80
国际商务中心	81
新冠疫情期间的税收政策	page 85
海关与贸易	86
联系我们	page 88
普华永道联络人	88
我们的服务	9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税收居民

个人在任何纳税年度内一次或多次在泰国居住 **180** 天或以上，则被视为泰国纳税居民。

境外所得

2023 年 9 月 15 日，税务局发布了 No. Paw. 161/2566 号的法规，关于从国外将应税收入带入泰国的泰国居民的个人所得税。详情如下。

指示编号：No. Paw. 161/2566

主题：根据泰国税法(Revenue code) 第 41 条第 2 段的收入征税

为了让税务官员考虑作为检查和建议泰国居民的实践指南，这些居民在过去的纳税年度根据税法第 **40** 条因工作职责或在国外进行的活动而拥有应税收入，以及根据泰国税法第 **41** 条第 **2** 段因资产位于国外，税务局因此发出以下公告：

第 1 条：居住在泰国的人（根据泰国税法第 **41** 条第 **3** 段）并因工作职责或在国外进行的活动或在该纳税年度位于国外的资产而拥有应税收入的人（泰国税法第 **41** 条第 **2** 段），以及在任何纳税年度将该应税收入带入泰国的人，有义务将该应税收入根据泰国税法第 **48** 条计入在应纳税收入带入泰国的纳税年度计算所得税。

第 2 条：所有与本公告相反或不一致的规则、条例、命令、税务裁决或任何做法均应取消。

第 3 条：该条件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对带入泰国的应税收入生效。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知

纳税义务人

- a) 自然人
- b) 未登记的普通合伙制组织
- c) 未具企业资格的机关团体
- d) 死亡人(死亡人于死亡年度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及财产)
- e) 死亡人(死亡人未分配的财产)

应纳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及非泰国居民应就其因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于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取得境外来源所得时，仅就所得款项在该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分为以下八类：

1. 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选择权、房屋租赁津贴其附加利益）；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商誉、著作权、经营权、专利、其他特许权利及年金收入等）；
4. 利息、股息、股东分红、合伙组织所分配的盈余所得，及因投资事业合并、收购、解散，或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所取得之所得超过原始投资成本的部分利得；
5. 财产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6. 从事自由职业所得，如法律、医疗、建筑、工程服务、会计及艺术等；
7. 工程服务所得（除工具外，主要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8. 经营工商所得及其他未列于前述的第 1-7 项所得。

资本利得

除了以下列出的资本利得免税以外，大多数的资本利得属于一般的应税所得：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出售信托基金中相关投资所产生的利得；
-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利得（若该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为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则不包括于此免税范围内）；
- 在东盟国家(ASEAN)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产生的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资本交易损失与资本交易利得不得互抵。当纳税人取得因出售企业发行的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时，可选择以分离征税的方式，在取得该资本利得时以 15% 的税率扣取税款，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赠与税

纳税人取得其父母、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配偶及其他对象赠与的资产时，该赠与财产价值超过法定限额的部分，应依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赠与财产价值总额的免税限额及其他免税的情况如下：

-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个别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未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受赠所得超过前述限额的部分，应按 5%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受赠所得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在父母无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予其法定子女(不包括养子女)的情况下，转让时，就其不动产价值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从转让人计算及缴纳 5% 的个人所得税；在非上述情况下无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时，将在每次转让时，依一般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金额。

免税所得

特定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因受雇产生的日常开支、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取得一定限额内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费用(请参阅「赠与税」的说明)；继承遗产（请参阅「遗产税」的说明）；特定资本利得(请参阅「资本利得」的说明)。

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登记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在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据伊斯兰教义的在泰存款回报中取得的收益，亦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固定收益共同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计算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扣除费用扣除额及所得扣除额后的所得净额。泰国个人所得税税率采取累进税率制。

除了受雇所得以外的纳税人收入等于或超过 120,000 泰铢时，应缴纳的所得税不得少于应纳税所得的 0.5%。

基本扣除项

针对各项应纳税所得，得以扣除的相关费用扣除项如下：

- 就应纳税所得第 1、2 项，包括因商誉、著作权及在第 3 项下因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允许扣除各项所得总额的 50%，但每人每年的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 就应纳税所得第 5 项，依各出租资产类型，允许扣除该类所得总额的 10%-30%；
- 就应纳税所得第 6、7、8 项，依所得及从事事业类型，允许扣除该类所得总额的 30%-60%。

第 3 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及第 5-8 项应纳税所得，如果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则可用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项目。

额外扣除项

个人所得扣除费用扣除项后，可再扣除以下三类额外扣除项：

1. 个人相关扣除项

	泰铢
• 纳税人本人	60,000
•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0,000
• 纳税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	30,000
• 对纳税人或配偶的法定子女的额外补贴，自 2018 年或之后出生的第二个孩子起，每位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No. 46)	30,000
• 纳税人的养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上限 3 人) (若纳税人同时扶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金额以 3 人为限)	30,000

	泰铢
• 父母扶养费，依父母人数计算，每位	30,000
• 扶养残疾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	60,000
• 扶养残疾人(非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	60,000

此外，泰国国民年满 65 岁(含)以上，且应纳税所得总额在 190,000 泰铢以下者免税。

2. 特定扣除项

- 人寿保险扣除额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 10 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若该人寿保险为储蓄型保险，且可提供 20% 以上的年回报率，则该笔保费不得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存入银行提供的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 10 年期储蓄可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但其扣除金额(须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此外，若纳税人替无所得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 10,000 泰铢的扣除金额。

- 健康保险扣除额

纳税人向泰国保险公司支付的关于其本人的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以不超过 25,000 泰铢为限。前述扣除额累计加上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如前项所述)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若纳税人为其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支付健康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 15,000 泰铢的扣除额。

- 长期投资基金扣除额

为了鼓励泰国居民进行长期储蓄以保障退休生活，当纳税人投资下列种类的基金或退休人寿保险时，给予特定扣除金额，每人每年扣除总金额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支付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200,000** 泰铢为限。
 - 对注册公基金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对退休基金(RMF) 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对国民储蓄基金(NSF)的缴款，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对超级储蓄基金(SSF) 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200,000** 泰铢为限。
-
- 房屋贷款扣除额
购买或建造位于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建筑的房屋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 对政府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可作为所得扣除项目。
 - 纳税人或配偶因怀孕支付的产前检查和分娩费用最多不超过 **60,000** 泰铢。
-
- ### 3. 捐赠
- 所有捐赠，可以以实际捐赠金额的 **200%**作为所得扣除项目，但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总额-所得扣除项总额)的 **10%**。
 - 对教育机构、公共医疗设施、宗教机构、经批准的慈善团体的捐赠。

-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总理办公室常务秘书办公室的捐款，以支持防止 Covid-19 传播。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皇家林业部提供的电子捐款，用于支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气候行动计划社区森林合作计划。
- 向政党的现金捐赠、资产或其他形式的福利捐赠，以支持政党筹集资金的活动，最高限额为 10,000 泰铢。
-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线上向国家疫苗研究所（以下简称“NVI”）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和分销的捐赠。
- 符合下列性质的捐赠，可以以实际捐赠金额的 200% 作为所得扣除项目，但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总额-所得扣除项总额)的 10%:
 - 支持教育，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及捐赠给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项目。
 - 国立医院。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线上向公平教育基金的捐赠，。
 -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 Chai Pattana 基金会、诗琳通公主殿下皇家倡议下的信息技术基金会以及诗琳通公主殿下皇家赞助下的拉马蒂博迪基金会进行的电子捐款。

个人所得税税率

目前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税率
0-150,000	免税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税率
150,001 至 300,000	5%
300,001 至 500,000	10%
500,001 至 750,000	15%
750,001 至 1,000,000	20%
1,000,001 至 2,000,000	25%
2,000,001 至 5,000,000	30%
超过 5,000,000	35%

税额抵免

纳税人在年度中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以抵免所属年度申报的应纳税额。

在泰居住居民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息时，可以选择就股息已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预提所得税应被计入在该泰居住居民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

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国外税不得抵免泰国税。

预提所得税

支付应纳税所得时须依照下列情况对该所得预提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1、2 项的所得时，支付方应对该所得依下列步骤预提所得税：
 - 以支付金额及支付次数计算每年支付总额；
 - 扣除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后，依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时应预提的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3、4 项的所得时，除利息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固定为 15%、股利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为 10%、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

利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为 15%之外，支付方应依现行的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

- 支付方应在每月七日前将上一月的预提所得税款向所属地区的负责单位缴清。

当企业、法律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向应缴纳所得税的任何人支付应税所得时必须依照下列税率支付预提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5 项的财产租赁所得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6 项的自由职业所得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7、8 项的服务所得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广告费用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2%;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因推广销售所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私人消费，非出售，则无须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服务费所得（雇员所得、服务所得、公共交通费用、酒店及餐厅费用或保险费的附加费用除外），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除公共交通费以外的交通费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竞技竞赛获奖、彩票中奖或其他类似活动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除外);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出口商购买大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0.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或制造商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支付非泰国居民应纳税所得第 2、3、4、5、6 项时，除股息所得预提所得税率为 10%以外，其他项目预提所得税率为 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支付第 5、6、7、8 项的应纳税所得超过 10,000 泰铢

时，支付单位将需要在每次支付时，以 1%的预提所得税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预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预提所得税率暂时降低，适用于电子预扣税系统缴纳税款，详情如下：

支付以下应纳税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从 5% 降至 1%：

- 应纳税所得第 5 项的财产租赁所得，不包括用于国际商品运输的船舶支付的租金；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竞技竞赛获奖、彩票中奖或其他类似活动。

支付以下应纳税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从 3% 降至 1%：

- 应纳税所得第 6 项的自由职业所得；
- 应纳税所得第 7、8 项的服务所得；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提供劳务所得，不包括非人寿保险的保险费；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因推广销售所产生的费用或折扣。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预提所得税金额高于应纳税额，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次年度的 3 月 31 日为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

泰国以「自我申报」方式征收所得税，纳税人须自行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及缴纳其应纳税额。

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皆须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

-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60,000 泰铢；

-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 **120,000** 泰铢;
-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120,000** 泰铢;
-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 **220,000** 泰铢;

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合并申报或分别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历年制，所有纳税人皆须在次年 **3月 31** 日前纸质申报和 **4月 8** 日前在网上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此外，若纳税人有取得租赁所得、自由职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合同所得与其他因经营工商所得者，须在当年度 **9月 30** 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 **6月 30** 日)的所得进行暂缴申报，暂缴的所得税额得用于抵免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罚款及滞纳金

纳税人如已依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的内容虚假、不完整，未能真实反映其所得情况的，处应收未收税款 **100%** 的罚款；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者，处应收未收税款 **200%** 的罚款。在所得税检查期间，若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未有故意规避税款的情况且尽力配合检查过程，针对前述罚款可减低 **50%**。

纳税人未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者，每月加征收滞纳税款 **1.5%** 的附加费，未满一个月以一个月计，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应收未收税款的金额。

税务稽查

税务局有权向纳税人要求提供 **2** 年间的资料及相关纪录以进行检查；若税务局有理由相信纳税人存在故意偷税的情况或是在执行退税检查时，检查期间可延长为 **5** 年。

然而，依据泰国民商法的规定，税务局的调查期间最高可长达 **10** 年。

税务申诉

纳税人对于核定税收的处分如有不服，可在收到核定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申诉机关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于申诉机关的审查结果不服，可在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税务法庭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可在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提出申诉，除遇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庭批准可再送往最高法庭审理的情况下，原则上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非事先已取得主管机关领导的批准，否则税款需在取得判决通知书后 30 日内缴纳，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救济而延期，若税款未依照规定期限缴纳将被视为拖欠税款。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税收居民

在泰国境内依照泰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泰国境内外的全部收入在泰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

- 法人：泰国居民企业，公司或合伙企业
- 合资企业、基金会、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团体组织
- 依照泰国或外国法律作为法人实体设立的共同基金
- 根据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分公司)
 - 未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但从泰国或在泰国获得特定所得的企业
- 根据外国法律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法人

应纳税所得

- 在泰国设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应对其泰国境内外获得的所有利润缴纳公司所得税。
- 根据外国法律设立并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分公司)，应就其在泰国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及税后返还利润纳税。

「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广义指外国公司透过其雇员、代表人或其他中介，在泰国境内取得收入或利益。

- 依外国法律设立，未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但在泰国境内有获取特定所得的企业，须就该特定泰国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可依税收协定免税者除外)。需预提所得税的特定所得如下：

- 经纪、中介费
- 服务费
- 特许权使用费
- 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
- 财产租赁费

总额征税

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及从事国际运输和共同基金的外国企业就其所得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应就其收取的收入总额(不包括注册收入、会员收入及捐款收入)，征收 10% 的企业所得税。若该收入属于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收入，则征收 2% 的企业所得税。

外国航空或运输企业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其收入属于载客所得，依票价及其他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 3% 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属货运所得，则依运费收入及其他因在泰国境内起运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 3% 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证券交易法，共同基金的所得利息和贴现收益，按收入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了退休共同基金和为社会保障基金，国民储蓄基金，政府养老基金，公积金和 RMF 而建立的共同基金）。

资本利得

泰国并未针对资本利得有特殊立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所有资本利得将视为一般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未在泰国境内从事商业的外国企业，在处理出售泰国投资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时，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以 15% 的预提所得税率，由买方执行扣缴义务。

非泰国居民企业因出售泰国政府债券所取得的资本利得，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以 15% 的预提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

免税所得

- 下列各种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司收到的股息，但前提是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

非上市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司收到的股息，条件是接收股息的公司至少持有总股份的 **25%**且有表决权，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并且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但是，如果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并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但不满足 **25%**的股份和交叉持股条件，则只有一半的股息免税。
 - 如果是合并或整个业务转让，则新公司或存续公司可以在计算三个月期间时包括该前任公司中属于合并或业务转让期间的任何所有权期限。
 - 外国投资收到的股息，但前提是接受股息的泰国公司至少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且有表决权，期间超过 **6** 个月以上，且该外国公司的利润已于所在国家征收不低于 **15%** 的所得税。若该外国公司在所在国家享有特殊税收减免或免税的优惠，仍可适用此免税规定；
 - 泰国或外国公司从非法人合资企业中获得的，在泰国开展业务所获得的股息或利润分成。
 - 外国政府的金融机构根据特定法律组织并由外国政府全资拥有的外币贷款利息。
 - 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收到的政府债券、泰国银行债券和金融机构发展基金债券的利息。

- 泰国和非泰国公司投资者从固定收益共同基金中获得的利润分成。
- 泰国公司源于其他共同基金（不包括房地产基金）而产生的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免税 100%，非上市公司免税 50%）。前提是泰国公司在分配利润前后持有时间达到 3 个月。
- 在泰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从出售固定收益共同基金中获得的资本利得。同时，与免税收入有关的投资成本和费用不可税前列支。
- 下列纳税人的收入免纳企业所得税：
 - 依据投资促进及竞争力加强的相关法规规定，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批准，在特定期间内，享有税收优惠的企业；
 - 特定的基金会和组织；
 - 依据两国互惠协议组成的外国和外交组织。
- 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s Vehicle, “SPV”)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来自于证券化项目的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然而，该 SPV 运用其现金流入在支付款项及费用时，须依照经证券交易所批准的计划执行。此外，在 SPV 解散，将剩余财产及利益转让给发起人之前，该 SPV 将不分配任何股息给投资人。

企业所得税税率

- 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针对中小型企业(SME)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所得税率(%)
0-300,000	免税
300,001-3,000,000	15
超过 3,000,000	20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得以适用中小型企业的优惠税率：

- 截至会计期间结束日，实收资本未超过 5,000,000 泰铢；
- 全年度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总额未超过 30,000,000 泰铢。

分公司所得

外国公司的泰国分公司仅就其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务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缴纳 10% 的所得税。

功能性货币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允许公司以外币为本位币进行所有会计记账，包括净利润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前提是需将此做法意图通知税局局长。

会计期间结束日，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货币，资产，负债和其他项目，如果采用或改变功能货币（预付结余）必须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以下转换方法适用于本年度汇兑损益的计算。

以下转换方法适用于本年度汇兑损益的计算。

- 在会计期间内已收到或已付款的任何货币，资产或负债，必须在收到或付款之日以市场汇率转换为功能货币；
- 会计期间结束时的未偿还货币，资产和负债必须按以下汇率之一转换为功能货币：
 - 中间价；
 - 以泰国央行为基准的商业银行买卖平均价

功能性货币的更改或使用上述外汇汇率皆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功能性货币的更改或应纳税的功能性货币转换为泰国货币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被忽略不计。

当税收评估、罚款、附加费和退税以功能性货币通知时，但付款将在纳税日期之前或批准退税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使用泰国银行计算的中间汇率以泰铢付款和接收。

应纳税所得计算

应纳税所得净额原则上依照一般会计准则以应计基础计算。

可扣除的费用

- 除泰国税法(Revenue Code)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 与经营业务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息费用，在合理范围内，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 捐赠给以下组织，其金额不超过净利润的 2%，可列为费用：
 - 经批准的慈善团体或用于教育、体育团体或公共福利事业，包括教育科技发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福利组织的捐赠；
 -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泰国研究基金，计量系统发展基金或卫生系统研究基金；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气候变化社区森林合作计划。
- 向政党的现金捐款，允许扣除最高不超过 50,000 泰铢；
- 下列支出项目可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或损失：
 - 企业内部图书使用的书籍及电子设备，支出金额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为限；
 - 员工培训的费用，包括支付给外部培训机构的费用及内部培训的费用；

- 雇用年龄 60 及以上的退休劳工所发生的费用。可计算加计扣除的部分，以每位员工月薪 15,000 泰铢为上限。对于付给每月收入超过 15,000 泰铢的任何人的工资，不允许额外扣除；
- 在泰国进行的研究与开发，经税务局批准雇佣当地政府机构或私营部门用于技术和创新的研究与开发费用；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以下资产支付的费用或投资金额：
 - 电子文件准备和接收系统、计算机软件、用于存储电子证书的设备、计算机或与计算机一起使用的其他设备，用于为企业准备、交付、接收或存储电子税务发票或电子收据。

但是，无论是准备和发送电子信息的服务提供商还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商，出售或是作为服务提供给他人都无法享受此优惠。

- 报税系统、计算机软件、用于存储电子证书的设备、计算机或与计算机一起使用的其他设备，便于支付企业税款。

此税务优惠适用于使用电子预扣税汇款方式向税务局缴纳所得税、预扣税或增值税的公司实体，以及缴纳税款的服务供应商。

- 用于准备、交付、接收或存储企业的电子税务发票或电子收据，而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费用、电子证书的费用和使用云存储服务的费用。
为企业使用电子预扣税汇款而支付给缴纳税款的服务供应商的费用、电子证书费用和使用云存储服务的费用。

- 下列捐赠及支出项目可加计扣除 100%的费用，但合并扣除金额以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扣除捐赠支出前)10%为限：
 - 在教育部批准的项目下，以支持教育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
 - 以支持孩童学习及娱乐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建设或维护对外免费开放的孩童游戏场、公园或私有运动场馆等；
 - 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对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及私立机构)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的捐赠支出；
 - 对 安全 及 创意 媒体 发展 基金 (**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及考古学相关的捐赠支出；
 - 对司法基金的捐赠；
 - 对公立医院的捐赠；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现金或资产形式在线向公平教育基金捐款可按 200%列支，但不得超过慈善，公共利益以及教育或体育活动的捐款扣除之前净利润的 1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税务局规定的相关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类别，并已获得工业经济办公室产品认证的，企业将授予额外 25%的费用扣除。
- 在线上向国家疫苗研究所（以下简称“NVI”）捐赠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和分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或资产形式进行的电子捐赠可以扣除。但是，这些捐赠连同其他慈善和公益捐赠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 有关提高国家对目标行业竞争力的法律，准许从事目标行业业务的企业，对于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高技术人才，在薪水支付（根据雇佣合同）时可以享受 50%的额外扣除。

- 如企业送雇员接受教育或安排培训，且是税务局认证的教育或培训课程，准许企业享受 150% 的额外费用扣除。

不可扣除的费用

下列的支出项目不可扣除：

- 计提的备抵或准备金；
- 对任何基金的提拨款(已登记公积金除外)；
- 私人费用及馈赠；
- 所得税费用；
- 增值税(特定情况除外)；
- 税法规定的罚款、罚金及滞纳金；
- 支付股东的薪酬中超过合理范围的部分；
- 不实、造假的支出；
- 与资本、保留款及公司专款提拨金相关的利息支出；
- 任何未取具合理凭证的支出；
- 任何于会计年度结束后才确认及支付的费用；
- 未依规定确认的坏帐费用；
- 依据保险或合约取得赔偿的灾害损失。

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可按购置成本的比率分年计算折旧费用。若企业依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以扣除依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直线法、年数合计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以扣除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建筑物:	%
- 耐久建筑物	5
- 临时建筑物	100
耗竭性天然资源	5

租赁资产:		
- 无租赁合约或租赁合约有自动延期条款.....	10	
- 有租赁合约(无自动延期条款, 或附有特定期间 条件的延期条款)	(注一)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 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 有特定使用期限.....	(注二)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注一)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延期使用年数)

(注二)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
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率计算。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可以用耐用年数 3 年来计算折旧费用。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特殊折旧方法

雇用员工未超过 200 人的企业，其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总额未超过 2 亿泰铢者，可以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率计算。
-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剩余的部分则在往后 3 年计算折旧费用。
- 厂房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25%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5%的比率计算。

税务亏损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年度五年，不可以向以前年度结转。

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个体的亏损皆分别计算及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及使用。企业股东持股变动将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的使用。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或其他法人支付应纳税所得给其他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法人及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业务的外国企业(分公司或常设机构)时，须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使用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给泰国居民企业(不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利息，及支付给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股息或合伙事业的盈余分配款，预提所得税率为 10%;
- 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依据海商关系奖励办法，租赁用于国际商品运输的船舶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支付专业服务费，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提供劳务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在泰国境内未设有固定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报酬，预提所得税率为 5%(参阅以下标注);
- 支付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奖金，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支付属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广告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2%;
- 支付因营销活动所产生的折扣款(不适用于最终消费者购买自用产品的消费行为)，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除了受雇提供服务的费用、公共交通费用、住宿费及人寿保险费外，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支付交通运输费，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支付非人寿保险的保险费，预提所得稅率为 1%；
- 支付购买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 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 出口商支付购买稻米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 0.5%；
- 出口商或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特定农产品的费用，如：橡胶片、木薯、黄麻或红麻、玉米、蔗糖、咖啡豆及棕榈油种子，预提所得稅率为 0.75%；
- 出口商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 1%。

(注)外国公司的固定分支机构与「常设机构」不同，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为此处所称的固定分支机构：

- 在泰国境内设有办公室；
- 除提供合同工作外，在泰国境内尚有从事其他营业活动，如采购及销售货物；
- 于泰国设有与职工福利相关的登记公积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预提所得稅率暂时降低，前提是需通过电子预扣税系统缴纳税款，详情如下：

支付以下应纳税所得的预提所得稅率从 5% 降至 2%：

- 应纳税所得第 5 项的财产租赁所得，不包括用于国际商品运输的船舶支付的租金；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竞技竞赛获奖、彩票中奖或其他类似活动。

支付以下应纳税所得的预提所得稅率从 3% 降至 2%：

- 应纳税所得第 2 项的提供劳务。

- 应纳税所得第 3 项的商誉、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 应纳税所得第 6 项的自由职业所得；
- 应纳税所得第 7、8 项的服务所得；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提供劳务所得，不包括广告、非人寿保险和交通上的报酬；
- 应纳税所得第 8 项，以促销目的而给予的奖品、折扣或任何福利。

所得税抵免

泰国企业取得来自泰国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可自结算后的应纳税额中抵扣。抵免的金额，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前述税额抵扣亦可适用于企业半年度的暂缴申报中。

预提所得税（跨境交易）

支付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款项时，应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经纪、服务费用	15%
• 特许权使用费	15%
• 利息	15%
• 股息	10%
• 资本利得	15%
• 租金	15%
• 专业服务费	15%

前述款项的预提所得税可通过两国税收协定另外约定的内容予以减免。

双边税收协定

下表列示与泰国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国家，及相关费用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率。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亚美尼亚	10	10/15 (1)	15
澳大利亚	10	10/15 (1)	15
奥地利	10	10/15 (1)	15
巴林	10	10/15 (1)	15
孟加拉国	10	10/15 (1)	15
白俄罗斯共和国	10	10/15 (2)	15
比利时	10	10/15 (1)	5/15 (3)
保加利亚	10	10/15 (1)	5/15 (4)
柬埔寨	10	10/15 (1)	10 (5)
加拿大	10	10/15 (1)	5/15 (6)
智利	10	10/15 (1)	10/15 (7)
中国	10	10/15 (1)	15
塞浦路斯	10	10/15 (8)	5/10/15 (9)
捷克	10	10/15 (1)	5/10/15 (10)
丹麦	10	10/15 (1)	5/15 (3)
爱沙尼亚	10	10	8/10 (11)
芬兰	10	10/15 (1)	15
法国	10	3/10/15 (12)	0/5/15 (13)
德国	10	0/10/15 (14)	5/15 (3)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香港	10	10/15 (15)	5/10/15 (16)
匈牙利	10	10/15 (1)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15 (1)	15
爱尔兰	10	10/15 (15)	5/10/15 (17)
以色列	10	10/15 (1)	5/15 (18)
意大利	10	0/10/15 (19)	5/15 (3)
日本	10	0/10/15 (20)	15
南韩	10	10/15 (15)	5/10/15 (21)
科威特	10	10/15 (1)	15
老挝	10	10/15 (1)	15
卢森堡	10	10/15 (1)	15
马来西亚	10	10/15 (1)	15
毛里求斯	10	10/15 (1)	5/15 (4)
缅甸	10	10	5/10/15 (22)
尼泊尔	10	10/15 (1)	15
荷兰	10	10/15 (1)	5/15 (3)
新西兰	10	10/15 (15)	10/15 (23)
挪威	10	10/15 (1)	5/10/15 (24)
阿曼	10	10/15 (25)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1)	0/10/15 (26)
菲律宾	10	10/15 (1)	15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波兰	10	10/15 (1)	0/5/15 (27)
罗马尼亚	10	10/15 (1)	15
俄罗斯	10	10/15 (28)	15
赛席尔	10	10/15 (1)	15
新加坡	10	10/15 (15)	5/8/10 (29)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1)	10/15 (30)
南非	10	10/15 (1)	15
西班牙	10	10/15 (1)	5/8/15 (31)
斯里兰卡	10	10/15 (1)	15
瑞典	10	10/15 (1)	15
瑞士	10	10/15 (1)	5/10/15 (32)
台湾	5/10 (33)	10/15 (1)	10
塔吉克共和国	10	10	5/10 (3)
土耳其	10	10/15 (1)	15
乌克兰	10	0/10/15 (34)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1)	15
英国	10	10/15 (1)	5/15 (3)
美国	10	10/15 (15)	5/8/15 (35)
乌兹别克	10	10/15 (1)	15
越南	10	10/15 (1)	15

*在许多泰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系指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取得作为对价的支付(不会视同营业利润，只有构成 PE 的情况除外)。此外，部分涉及转让专业经验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的支付亦可能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注：

上述括号中数字系指以下注释：

1.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2.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产生的相关债务所衍生的利息支出。
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5. 依据泰柬税收协议第 **13** 条，技术服务费用亦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率。技术服务费包括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的支付；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议定书中，在泰国支付管理、技术、或者咨询费用，若满足税收协议第 **12** 和 **13** 条，那么 **13** 条将优先应用。
6.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著作权的支付及其他支付，包括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制作或重制，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与电视播映有关的影片作品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7.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b)因销售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及(c)因企业间销售商品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9.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支付。
10.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11. 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费用的支付。
12. 3%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由公开金融机构参与向政府机关或企业发行的四年以上, 与销售任何设备或研究相关, 或安装或提供工业、商业或科学场所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对任何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13.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拥有的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4.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任何由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国、洲、行政区、地方政府, 及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及泰国国家银行(*Bank of Thailand*)所 100%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15.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衍生的债务利息(不包括未符合常规交易原则的交易)。
16.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17.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及任何专利的支付。
18.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19.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行政区或地方政府)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20.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 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21.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2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提供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任何管理咨询顾问服务的支付。

23.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科学或商业设备；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影片、与电视使用有关的影片或录像带或其他录制的作品、或与无线电广播有关而使用的录音带及其他录制的作品的支付；接收或有权接收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给大众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有关，而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
2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25.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相关债务业经政府提供保证的利息支出。
26.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27.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2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利息支出的支付对象为(a)属俄罗斯居民，且已取得银行营业许可的任何金融机构；(b)属泰国居民的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29.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

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30.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直播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31.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3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3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支付的对象持有支付方至少 25% 的股权。
34.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为了促进贸易及投资所设立并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35.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集团合并纳税

泰国没有集团合并征税制度的相关规定。

控股公司

泰国没有针对控股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本弱化

在现行法规下，泰国未有防止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

转让定价

特定的转让定价规定《税收法》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的会计期间。在此之前，税局依据一般所得税规定及其转让定价准则来管理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转让定价法规通常基于经合组织（OECD）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并规定关联方的定义，转让定价信息报告要求以及对未能遵守各种披露要求的处罚。

公平独立交易原则

转让定价规则采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税务官员有权将纳税人的收入或费用提高或减少至公平独立交易的价格，并对附加的税款、附加费和罚款进行评估。在转让定价调整导致税收短缺的情况下，对建设性交易征税而产生的次级调整（通常视为股息的形式）也将适用。

若转让定价调查后，企业得以退税。纳税人得于该所属年度所得申报日起三年内或收到调查结果通知书后的 **60 天内** 提出退税申请。

可比性框架

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基于受控交易（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非受控交易（独立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比较。如两项交易之间不存在可能对价格/利润有实质影响或如可以适当地调整以消除对价格/利润有实质性影响的差异，则非受控交易可与受控交易进行比较。

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应考虑的五个可比性因素是（一）合同条款，（二）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三）财产转让或提供服务的特征，（四）经济状况及（五）商业策略。

可行的转让定价方式

转让定价法规支持使用五种转让定价方法来确定受控交易的公平独立价格，则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率法及利润分割法。

能够证明该五种方法不适合使用，才能采用除了上述以外的方法且必须在使用其他方法的会计期间内，致函税务局证明方法不可行，从而采用更优的办法代替。并且，准备支持文件，以便应要求提交给税务局。

基准定价分析

进行基准定价分析时，在应用任何外部交易类比（即独立第三方之间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之前，必须考虑内部交易类比（即纳税人与无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交易）。

在与外部交易类比进行基准分析时，从属转让定价法规允许使用本地和外国数据来源。但是，使用外国数据来源仍需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

关联方的定义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或法人合作伙伴将被视为关联方：

- 一个人是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或合伙人，并至少持有另一人全部资本的 50%。
- 股东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个人全部资本的至少 50%，同时也是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并持有另一人全部资本的至少 50%。

- 一个人在资本、管理或控制方面与另一人有关系，因而此人不能独立于另一个人。

转让定价报告要求

年营业额超过 **2** 亿泰铢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准备转让定价披露。披露转让定价信息需达到以下两层要求：

1. 部分披露—纳税人必须填写转让定价披露表，并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在线上提交给税局；
2. 全面披露—纳税人还必须准备完整的转让定价文件，该文件必须自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之日起保存五年，如果需要，应将其提交给税局。

转让定价文件的披露要求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要求披露的项目体现在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中，且与经合组织（简称“**OECD**”）规定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的要求没有显著偏离。

如果纳税人不遵守转让定价报告各个层级的要求（通过不准确或不完全披露的方式），将针对每个层级处以最高 **200,000** 泰铢的罚款。

国别报告的要求

国别报告（以下简称“**CbCR**”）的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

符合以下标准的实体必须准备国别报告并向税务局在线申报：

1. 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泰国企业（即总部位于泰国的公司）
2. 在泰运营的实体企业，如果适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没有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交国别报告
- 泰国与最终母公司的纳税国的管辖区之间没有有效的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协议
- 泰国与相关税务机关之间在自动交换国别报告时存在系统性故障。

如符合标准，税务局允许外国公司指定泰国企业作为其代理母公司并代表该集团提交国别报告。

泰国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申报实体的情况下，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国别报告，如申报实体符合当地申报条件，则需要在 **60** 天内提交。

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将被处以 **2,000** 泰铢的罚款。

泰国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 CbCR 交换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简称“**CbC MCAA**”)。CbC MCAA 允许跨国企业居住国收集的 CbCR 自动与该跨国企业经营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是缔约方)进行交换，如果交换关系激活后，发送给 MCAA。至此，具有活跃交换关系和有效交换体系的外资跨国企业组成实体将免于进行本地国别报告的递交。

此外，泰国还发布了关于国别报告通知，要求承担递交国别报告义务的跨国企业的泰国代表实体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通过泰国的国别报告在线网站向税务部门通知集团国别报告的申报地点。

预约定价安排(APA)

双边预先定价协议 (BAPA) 涵盖期限通常限制为最多五个会计期间。如果追溯期的情况与预约定价安排期间的情况相同，也允许申请追溯期安排预约定价的请求。

只有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并与是泰国条约伙伴居民的分支机构进行集团内部交易，才能申请 APA。

转让定价的预计规定细则

预计即将发布的从属法规将针对以下主题提供更多的说明和详细的实施指南：

- 关联方以上定义的第三标准下，对“关系”和“控制”的解释
- 使用外国交易类比

多边公约

2022 年 2 月 9 日，泰国签署了多边文书公约（以下简称“MLI”，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的多边公约）。作为 OECD 自 2017 年以来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员，泰国被要求承诺实施全面的 BEPS 一揽子计划，其中必须实施以下四项最低标准：

- 法案 5：打击有害税收行为
- 法案 6：阻止税收协定滥用
- 法案 13：转让定价文件
- 法案 14：使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

财政部选择了以下适合泰国的条款：

- 第 5 条：修订消除双重征税条款
- 第 6 条：修订标题和序言中的措辞，以防止条约滥用
- 第 7 条：添加新条款：测试在考虑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特权时所使用交易的目的
- 第 12 条：修改有关常设机构（简称 “PE”）的条款
- 第 13 条：修改有关常设机构的条款以免除常设机构地位
- 第 14 条：修改有关常设机构的条款常设机构包括防止合同分割的措施

- 第 15 条：修改有关常设机构的条款，添加关联实体的定义
- 第 16 条和第 17 条：修改关联企业，使其符合 2017 年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

泰国目前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签订了 61 项双重征税协定。其中，58 项在泰国批准文书中被确定为“已涵盖税收协定”，其中 43 项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匹配”。配套协议包括与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爱尔兰、英国和美国的协议。不包括税收协定的三项协定是与荷兰、挪威和台湾地区的协定。

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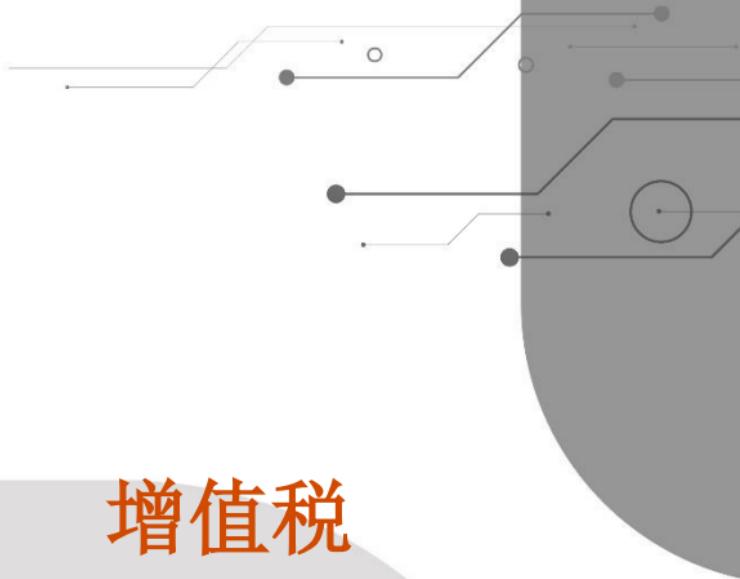
泰国采用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在规定日期前自行准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须涵盖 12 个月；会计期间可涵盖少于 12 个月的情形如下：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局及事业发展局批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暂缴须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运营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公开发行公司、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年中暂缴申报)。年度汇总申报则须在会计年度结束日后的 150 天内完成，年中暂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可用以抵扣年度汇总申报的应纳税额。

罚款、滞纳金及申诉

不遵守税务管理要求的纳税人将受到与个人所得税部分规定的相同处罚和附加费以及相同的上诉程序。



增值税

课税基础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以下简称"VAT")系间接税。VAT 纳税人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须征收 VAT，并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总价格计算 VAT。只要劳务提供地或使用地在泰国境内，都将视为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原则上，VAT 营业人取得与营业相关，因购买货物或劳务所产生的 VAT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纳税义务人

通常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在泰国境内执行业务的个人、团体、合伙组织、公司或其他法人组织皆须缴纳 VAT，包括以下情形：

- 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及其他个人在其营业或专业活动中销售商品；
- 个人提供劳务；
- 外国公司的泰国代理人在其营业中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税务登记

年营业额超过 1,800,000 泰铢者须登记注册为 VAT 营业人，仅有 VAT 营业人可以使用取得的进项税额扣减其销项税额或申请退税。

免征增值税项目

下列营业活动免征 VAT:

- - 年营业额低于 1,800,000 泰铢的营业人
- 销售未经加工的农产品
- 销售农耕相关产品，如肥料、饲料及农药
- 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 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以上见注 1)

- 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 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 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 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 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 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 从事公开表演人员
- 泰国境内交通事业(见注 2)
- 国际陆运交通
- 不动产租赁
- 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之前将全数上交给政府
- 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 进入免税区的进口货物根据法律可免征进口税
- 依关税法第四章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 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注：

1. 从事上述营业者得注册为 VAT 营业人。
2. 在泰国境内从事航运、船运(包括泰国境内海与河的间的船运)及使用输油管线运输油品者得注册为 VAT 营业人。

增值税税率

- 泰国法定 VAT 税率为 10%，但政府有权降低该税率。 目前降低的 7% 税率将递延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适用零税率的项目：
 - 外销货物。
 - 在泰国境内提供，而在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的劳务。

- 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 销售货物或劳务给政府代理机关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
- 销售货物或劳务给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
- 保税仓库的间、保税区企业的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的间销售货物或劳务。

税额计算

VAT 营业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收取的 VAT 为销项税额；VAT 营业人购买货物或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支付的 VAT 为进项税额。营业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或溢付 VAT：

$$\text{当期应纳(溢付)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应向税局缴纳 VAT 的差额。反之，若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可选择退还溢付的 VAT，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反向计征增值税

外国事业团体非常态性地在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或在泰国境外提供劳务给泰国境内使用者，应由泰国境内买方负责在付款日的次月 7 日内缴纳相关 VAT。该 VAT 的税额可作为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扣买方的销项税额。

税务发票

VAT 营业人须开立税务发票列式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 VAT 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须依照法规载明，未依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者，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

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

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每年通过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而获得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必须通过税务局的在线系统注册增值税，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增值税（不扣除进项税）。

纳税人无需开具税务发票或准备进项税报告。

“电子服务”一词是指包括通过互联网网络或任何其他电子网络交付的无形财产的服务，其中服务的性质基本上是自动化的，因此如果没有信息技术就无法执行该服务，例如在线游戏、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在线广告。它不包括通过在线渠道销售进口到泰国的商品。

“电子平台”一词是指许多服务提供商用来向其接收者提供电子服务的市场、渠道或其他流程。

增值税履行的税点在收到服务时产生。

有关数字服务的其他考虑因素包括：

- **常设机构(PE):** 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的增值税注册并不构成在泰国设立或拥有常设机构的决定因素。
- 确定电子服务是否在泰国使用：服务提供商或电子平台可以依靠他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例行获得的客户信息来确定服务的使用地点。该信息可以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付款方式（例如信用卡、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 居住地（例如家庭住址、帐单地址）
 - 访问权限（例如 SIM 卡的移动国家/地区代码、IP 地址）。

增值税申报管理

增值税申报

VAT 营业人应每月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 VAT 的申报及缴纳。

增值税凭证保存及记录

VAT 营业人应妥善保存及记录取得的税务发票及开立的税务发票副本。例如，VAT 营业人须在其营业场所建立及维持良好及完善的簿记制度、商品及存货管理记录。

罚款及滞纳金

- 未依规定申请 VAT 税籍登记而营业，或营业人在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营业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其每月的金额不得少于 1,000 泰铢。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 VAT 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 VAT 金额不正确者，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处 100% 罚款。
- 短漏报销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者，将按其短漏报销项税额的金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金额，处 100% 罚款。
- 未依规定开立税务发票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未依规定备妥要求的记录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每月加征 1.5% 附加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

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性，对进项税额及销项税额金额难以取得及衡量，故以企业的收入总额的固定比例计算 VAT，称为特定行业营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以下简称「SBT」)。

纳税义务人

下列有经营 SBT 征收范围业务者，皆须登记为 SBT 营业人：

- 个人，包括未具法人格的组织团体
- 公司实体
- 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关

应税行业及适用税率

	%
• 商业银行、金融及信贷事业	3.0*
• 人寿保险	2.5
• 典当事业	2.5
• 不动产销售	3.0
•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	0.1**
• 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业务	3.0

*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的 SBT 税率已从 3% 降至 0.01%。

** 目前免征 SBT。

此外，除上述税率外，亦另外加收地方税，以 SBT 的 10%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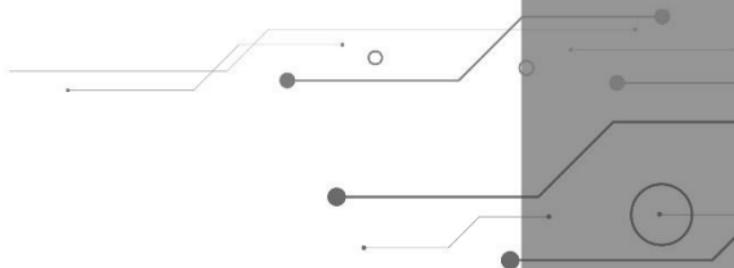
依照相关法规在泰国农产品期货交易所(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 “AFET”)销售期货合约及依照相关法规在泰国期货交易所(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TFEX”)销售衍生性商品，免征 SBT。

特别营业税申报管理

应征收 SBT 的业务应每月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 SBT 的申报及缴纳。

罚款及滞纳金

- 未依规定申请 SBT 税籍登记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 SBT 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 SBT 金额不正确者，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处 100% 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每月加征 1.5% 附加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印花稅



印花税

课税基础

根据泰国税法，泰国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总共涉及 28 个类别。

印花税税率

印花税税率随着凭证及文件的性质各有不同，大多情况以合同或收据金额每 1,000 泰铢征收 1 泰铢的印花税，或以凭证或合同件数征收固定金额的印花税。应纳印花税的凭证，须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

征税范围

- 合同/契约
 - 租赁土地或建筑
 - 雇用采购
 - 承揽劳务
 - 借款
 - 合伙契约
- 金融/商业文件
 - 股权/债权转让
 - 商业汇票
 - 本票/借据
 - 海运提单
 - 有价证券或债券
 - 支票/旅行支票
 - 信用状
 - 银行计息存款收据
 - 提货收据
 - 保证/担保

- 抵押品
- 仓库收据
- 出货单
- 代理/委任状
- 原始文件的副本
- 仲裁员作出的裁决
- 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 代理投票委托书
- 保险证书
- 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印花税申报管理及处罚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收款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人，缴纳方式为在应纳印花税的凭证贴立印花税票。部分特定凭证或文件则须以现金方式向税局缴纳，包括但不限于：

- 土地及建筑租赁合同，其他建物或浮筏租赁金额为 **1,000,000 泰铢** 及以上；
- 承担劳务合同的报酬金额为 **1,000,000 泰铢**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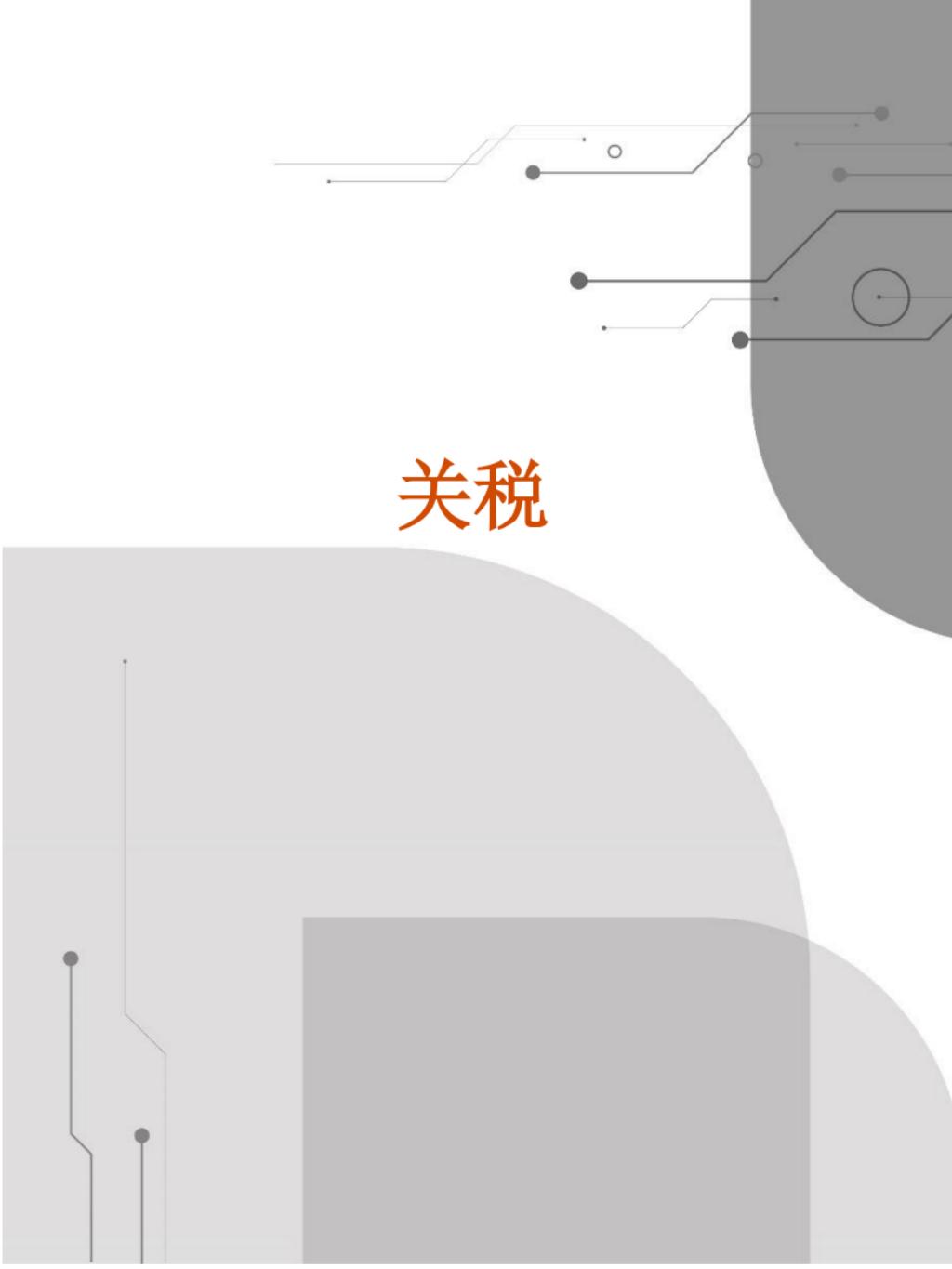
除特定纳税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两次(每月 **22** 号缴纳当月上半月及 **7** 号缴纳下半月印花税)以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外，印花税须在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

大多数须缴纳印花税的电子工具需以网上现金支付印花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执行文书之前或在文书签发之后的 **15** 天内通过互联网提交申报表并缴纳印花税。

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电子文书的印花税也可以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来申报。

此外，上述文书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纸质形式，允许通过网上缴纳印花税。

未依规定时间贴足/缴纳印花税，须加征 **200%-600%**的附加费，且未依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关税

关税

课税基础

关税依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及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对进口货物及有限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依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armonised System")进行分类，泰国采用以 Harmonized System 2022 为基础的东盟关税统一代码: AHTN 2022 (ASEAN Harmonised Tariff Nomenclature)。

关税采用特殊方式或从价征税(两者取高者)为基础，从价征税的税率介于 0%-80%之间。海关关税法令中列式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另外，针对与泰国签有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简称「FTA」)的国家亦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

目前与泰国签有 FTA 的国家有：

- 东盟成员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缅甸及文莱)
- 澳大利亚
- 智利
- 印度
- 日本
- 新西兰
- 帕劳

另外，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亦与下列国家（地区）有优惠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 中国大陆
- 香港地区
- 印度
- 日本
- 韩国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的价值以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为基础计算(CIF)，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FOB)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议(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不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的费用项目，例如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

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须将其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有：与进口货物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等。若有证据显示，或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泰国海关则有可能将对该完税价格提出质疑。

报关程序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人须通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单并检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bill of lading)、商业发票(invoice)及装箱单(packaging list)。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征收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45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得存放 60 天，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须于放行前缴交。

关税优惠措施

泰国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各种关税优惠措施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各有不同的优惠：

- 关税补偿(tax coupons)
- 进口原料使用于外销品的生产，该原料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自由贸易区(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
- 保税工厂
- 保税仓库
- BOI 奖励专案
- FTA 约定的优惠进口关税

处罚

即使违反海关法为刑事犯罪，但实践上，针对违反关税法的法律程序大多数是针对应纳未纳的税款处以罚金的处罚。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纳税人若经海关调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的前结案，相关罚款则将依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 50%-200%的罚金，同时，依据关税罚金金额，亦需缴纳 VAT 相关的罚金(包括关税及 VAT 相关的附加费)。

针对进口商品许可的缺失，协商结果可为将该进口商品充公或缴交相关罚金；而与走私相关的违规，罚金则以进口货物价值的倍数计算。

消费税

消费税

课税基础

消费税，是针对特定货物或劳务(一般认定为奢侈品)的销售行为所征收的税负。当国内产制的产品出厂时，或自境外进口的商品进口时，即为货物税的征收时点。

泰国消费税采用从价课税(依商品之建议零售价计算)或从量课税(依商品之数量或重量计算)为基础。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依商品种类而定，如：

- 车辆及化妆品：(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石油产品：(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非酒精性饮料及香烟：(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酒精性饮料：(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酒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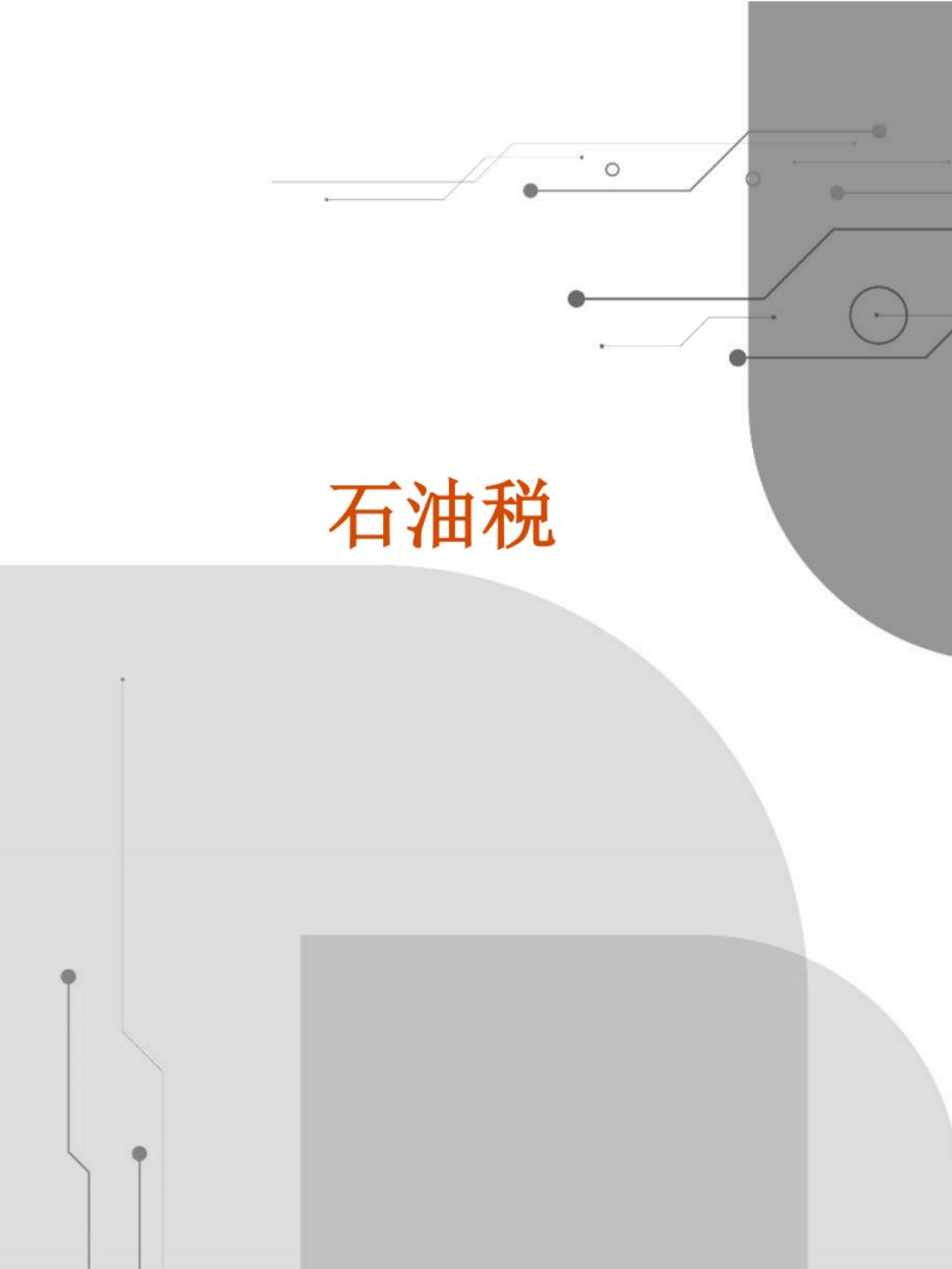
应税项目及服务

征收项目	从价征税 适用税率(%)	从量征税 (税额)
石油及石油制品	0	每公升或每公斤 0-6.5 泰铢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0-14	每公升 0-44 泰铢
特定电气产品	0	-
电池	0-8	-
水晶玻璃制品	0	-
车辆	0-40	-
摩托车	0-20	-
船	0	-
香水及化妆品	0-8	-
羊毛地毯	0	-

征收项目	从价征税 适用税率(%)	从量征税（税额）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
酒精性饮料	0-22	每公升纯酒精 0-1,500 泰铢
烟草	0-40	每件或每公克 0.005-1.2 泰铢
扑克牌	0	每 100 张牌, 2-30 泰铢
娱乐服务	0-10	-
赛马场及彩票	0-20	-
高尔夫球场	0-10	-
通讯事业	0	-

上述须征收消费税的项目，都须依应纳消费税的金额另外征收 10% 的税负。而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的特定类别商品，则有可能须缴纳其它税捐，如健康税（health tax）或泰国公共传播税 (Thai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TPBS tax 或 TV tax)等。

制造商于其产制的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需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于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产生 VAT 纳税义务，则该制造商需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石油税

石油税

课税基础

国际石油企业于取得特许核准(concession)、生产分成合同(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或服务合同后，允许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产制石油业务。

石油税法(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中规定，经营石油买卖业务的特许企业，或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石油企业”)需征收石油交易所得税。签署服务合同的石油公司无需根据 PITA 缴纳石油税，而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如果已经根据 PITA 缴纳石油税，则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油企业在根据 PITA 征收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的期间，无须再依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包括经营特许权转让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征收 50% 的石油税。于计算石油业务净利时，可扣除的费用为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等，特定项目的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则不得扣除。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包括权利转让收益，包括因权利转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征收 20% 的石油税。

功能性货币

受制于 PITA 的石油公司，包括已签订生产分成合同的公司，经过税务局长批准后，可以采用外币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账簿和记录，并以外文保存。采用这种方式的，在计算石油所得的净利润时，必须使用外币记账本位币。

石油税申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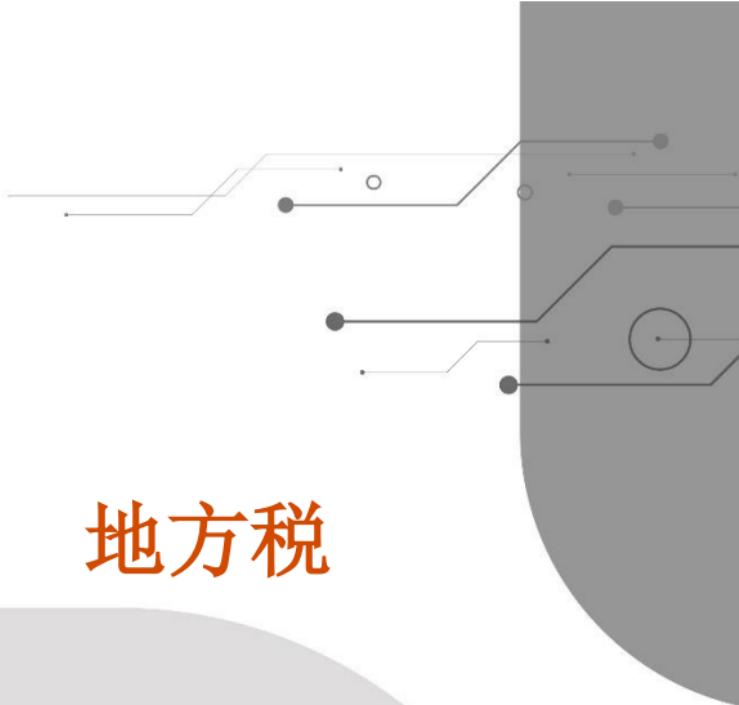
纳税人需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所属地区税务局申报及缴纳石油税。除 PITA 1 制度下的石油公司外，所有石油公司都必须提交半年纳税申报表。

处罚

未根据规定时间申报及缴纳石油税者需处以罚款及附加费，但是，税务局将根据纳税人是否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罚则。

如果采用外币编制会计账簿和记录，则税局将以公司采用的功能货币评估税金、罚款和附加费。

地方税



地方税

课税基础

泰国有 77 个省府，分别由各地政府及直辖市所管辖，直辖市包括芭提雅及曼谷。目前泰国有两种主要的地方税，分别是房屋及土地税和招牌税。

土地及房产税

下列人员将被征税：

- 拥有土地或建筑物的个人或法人
- 拥有或使用国有土地或建筑物的个人或法人
- 有义务代表纳税人纳税的人，例如：遗产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策展人、法定监护人、法人的授权代表、清算人或财产的共同所有人之一。

在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拥有土地或房产的个人或法人，不论国籍，均应在缴纳该年度的土地及房产税。如果土地和建筑物由单独的人拥有，则土地所有者和建筑物的所有者均应对其所拥有的财产缴纳土地和建筑物税。

以下项目将被征收税：

- 土地包括山脉和流域
- 一个人可以居住或利用的建筑物，或用于存储货物或进行工业或商业活动的建筑物
- 根据《公寓法》规定，已签发产权契据的公寓
- 一个人可以居住或用来谋取利益的木筏

以下属性将免税：

- 国家或政府机构为自用或公共目的拥有的财产，并非为谋取利益
- 使馆、领事馆、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机构的办公室所在地
- 泰国红十字会的财产
- 供宗教使用的财产，但非谋取利益的财产
- 无偿用于公共火葬的财产
- 属于财政部长规定的属于基金会或慈善组织的财产，并非为谋取利益
- 私有财产，但允许其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由政府用于公共目的
- 公寓单位所有人共同拥有的财产
- 根据土地分配法，为公用事业提供土地
- 根据管辖工业区的法律为公共事业提供土地
- 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

税基和税率

税基将是根据《土地法》收取费用的土地、建筑物或公寓单位的评估价值。所要支付的税额将为评估价值减去免税部分（见下文）乘以税率。根据使用目的，法定最高税率范围为 0.15% 至 3%，而每年实际适用的税率将在皇家法令中公布。此外，市行政机构将有权颁布规定税率高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的皇家法令的税率，但前提是税率不超过上述法定最高税率。

以下物业可享受 50% 或 90% 的税率减免：

适用于 50% 的税率减免

- 土地以个人（自然人）所有者或户主，用于居住用途类的建筑物或公寓，仅限所有者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 之前通过继承和登记权利以及该财产的法律行为获得或拥有的财产。
- 发电厂和发电厂所在的土地，包括与发电厂相连的土地和建筑物
- 用于发电的水坝和与水坝相连的区域

适用于 90% 的税率减免

- 皇家法令指定的机构拥有的少于三年的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不动产，例如：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 自获得土地分配批准之日起，正在开发中的住房或工业项目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 属于公寓开发项目的土地或建筑，自获得建筑批准日起不超过三年
- 自获得批准成立之日起，正在开发中的工业地产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 根据土地开发法，共管法或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法，企业家已获得批准的土地或发展用地，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 后两年内仍未售出的地产
- 用于高等教育机构的土地或建筑
- 用于私立学校（例如正规学校，宗教学校和清真寺伊斯兰教育中心）的土地或建筑
- 符合公众利益的土地或建筑物，例如运动场，动物园，主题公园，泰国公共交通管理局的停车设施和公共巴士停车场
- 机场跑道，出租车跑道和过渡带车道
- 道路，高架高速公路和特许公路。

如果将土地和建筑物用于各种目的，当地政府将根据财政部和内政部设定的标准和方法，根据使用目的的比例收取税款。

地方政府必须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按照部委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公布土地和建筑物的评估价值，要征收的税率以及其他必要的税收征管细节。

免税

在当地市政区域拥有土地或建筑物，用来从事农业活动，总价值不超过 5,000 万泰铢的个人将免税。

个人拥有土地和房屋价值不超过 5,000 万泰铢的建筑物并以居住为目的，其姓名在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计入房屋登记册将免税。但如果个人仅拥有该建筑物并以居住为目的，其姓名在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计入房屋登记册，且其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也将获得免税。

税务评估和纳税

土地和建筑物税将按年度（日历年）进行征收，并归类为“当局征收的税款”，地方市政当局将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向纳税人发送税务评估函。纳税人必须在每年的 4 月底之前缴纳如此评估的税款。

2023 年的税收减免

自 2023 年，以下类别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土地和建筑物税减少了 15%：

- 用于农业用途的土地或建筑物
- 用于住宅用途的土地或建筑物
- 用于其他用途的土地或建筑物
- 空置或未使用土地或建筑物

因此，上述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者只需缴纳 2023 年标准土地和建筑物税的 85%。

此外，符合 50% 或 90% 减税资格的上述房产的所有者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已减少 50% 的税额基础上再获得 15% 的减免，或继续享受 90% 的税减。

招牌税

广告或宣传用，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须征收年度招牌税。

招牌税为针对招牌广告大小和使用的语言的不同而适用不同的税率征收。泰文招牌的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5-10 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26-52 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 500 平方厘米 50-52 泰铢。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

- 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
- 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
- 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的招牌
- 于临时/暂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
- 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
- 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
- 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
- 农产品广告
- 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招牌所有权人需于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于招牌税缴款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未于规定期限内申报者，罚金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

未于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者，按应纳未纳税额每月加征 2% 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该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所欠税款。

遗产税



遗产税

个人或法人继承人自遗嘱人取得遗产，应缴纳遗产税。需缴纳遗产税的个人如下：

- 泰籍人士
- 根据移民法在泰国有住所的非泰籍人士
- 取得位于泰国境内遗产的非泰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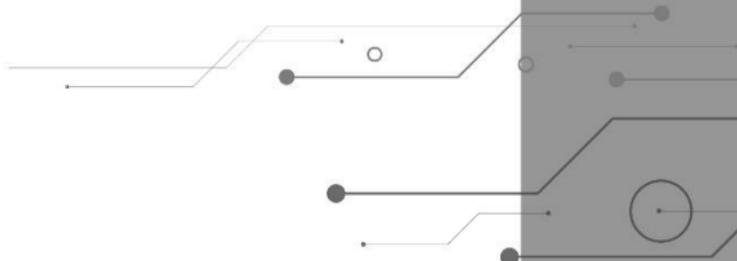
需缴纳遗产税的法人为在泰国注册成立或由泰籍人士持有 50% 以上控制权的法人实体。

自个别遗嘱人一次性或多次取得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者，应缴纳遗产税。

直系血亲继承人适用 5% 的遗产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的遗产税率为 10%，应在取得遗产之日起 150 天内缴纳税款。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收遗产税。

应征收遗产税的遗产包括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及经登记的车辆。

税务优惠



税务优惠

投资促进委员会

泰国于 1977 年(包括于 2017 年的 4 号修订版)颁布的投资促进法规(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 2017 年的竞争力提高法规(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中，授权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BOI”)得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奖励措施及优惠待遇。仅有依据泰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基金会或组织得以享有 BOI 提供的奖励措施；仅有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得以适用竞争力加强法中的规定。

为了放宽外资持股限制及鼓励投资，BOI 目前实行以下标准：

- 针对外商企业经营法(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中规定的农业、畜牧、渔业、采矿业及服务业等符合第一类限制投资产业，泰籍股东须持有不低于 51% 的注册资本。
- 针对制造业，外国股东得持有受鼓励事业的多数(或全部)股权。
- 若有需要，BOI 可能对受鼓励事业提供特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提供免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优惠最长为 13 年；竞争力提高法规则将企业所得税的免税年度最长期间延长至 15 年。此外，另成立高达 100 亿泰铢的竞争力提高基金，用以吸引使用先进技术、专注创新及研究发展的高附加价值投资者。

然而，目前企业仅可于投资促进法规及竞争力提高法规中选择其中一种优惠待遇，尚无法同时适用两种法规提供的优惠待遇。

依据产业的性质和重要性、事业所在地区及其他条件，BOI 在前述两种法规中，提供了不同的税务及非税务等额外优惠。

BOI 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免征或减免机器进口税
-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 生产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进口税减免，减免最多 90%的进口税
-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进口材料免进口税
- 减免企业所得税，上限等于或大于投资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运营资金），依适用的法规、促进活动及地点，最长 15 年
-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最长 5 年
- 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及减免期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发放的股息无须预提所得税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 25% 的费用

除了以上基本优惠，BOI 还提供了基于项目价值的其他激励措施（基于绩效的激励措施），以激励根据 BOI 法案提出申请的投资者投资从事对国家或行业有利的活动。详细内容请参考下文所述。

低收入地区的税务优惠

BOI 针对投资于 20 个目标府的经济活动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包括：

- 在 BOI 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的基础上，提供额外 3 年的税务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13 年；除了有针对性的核心活动外，若原先的税务优惠已达 8 年，则提供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 25% 的费用。

研发的税务优惠

董事会将对内部研发，为员工提供高级培训或发展当地供应商所允许的支出的最高 300% 的额外投资上限，并给予最长三年的免税期（不超过共 13 年）。

工业园区的税务优惠

对于有税收优惠并且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活动，BOI 将给予一年的免税优惠。但是，除技术和创新发展的活动给予最高 11 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务优惠外，免税总期限将不超过 8 年。

科技创新和辅助服务的税务优惠

BOI 还指定了活动作为有针对性的科技创新技术和辅助服务，这些活动有权获得 13 年公司所得税免税额的最大收益而没有任何上限。如下：

科技创新

- 生物科技
- 奈米科技
- 先进材料科技
- 数字科技

辅助服务以支持目标核心技术

- 研究发展
 - 生物和医疗行业

- 先进制造业
- 基础及配套产业
- 创意和数字产业

其他非税优惠

除了税务优惠权益的外，BOI 亦提供其他非税优惠，如允许引进外国专家技术人员，允许外国企业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及允许汇出外汇等措施。

BOI 保障鼓励项目的产品或类似产品免受泰国国有化、国有垄断、及国有企业的竞争及价格控制等因素影响。其他保护措施包括限制竞争产品进口、征收进口税，或由 BOI 主委执行任何有效保障鼓励项目的行动。

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

根据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的相关法规，自由贸易区用于可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福利、环境管理等的工业活动、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因此进入该区的货物可享有额外的税务优惠，包括：

-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用于工厂建设、组装或安装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免税范围不包括消耗性产品及车辆。
-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 IEAT 自由贸易区、符合 BOI 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 进入自由贸易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出进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除海关法规定的）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 在自由贸易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 VAT。在自由贸易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 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 在自由贸易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在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保税区

为了支持及促进泰国的出口活动，泰国设立保税区(Customs Free Zone, “CFZ”)以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使用。进入保税区或于保税区制造的产品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

保税区的设置须向主管机关(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设立于保税区内的事业亦须与海关签属保证合约并严格遵守所有海关法规及缴纳相关年费。

保税区的事业可享有的权益如下：

- 进入保税区内(包括不同保税区间的转让)，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或商业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
- 进入保税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 IEAT 自由贸易区、符合 BOI 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 进入保税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出进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 在保税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 VAT。于保税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 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 在保税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在自由区（IEAT 和海关）的货物存储期限均限制为两年。但是，如果 CFZ / IEAT 自由贸易区公司获得海关或 IEAT 的批准（取决于自由区的类型），则可以将两年的期限再延长一年。需要在两年期限的终止日期之前的 30 天内获得批准。自到期之日起 30 天内已存储但未获得延期批准的商品将被征收进口税。

东部经济走廊(EEC)

东部经济走廊(以下简称“EEC”)为泰国首要的发展项目，用以加速促进泰国之未来的经济发展。EEC 项目针对位于三个泰国东部省份（罗勇 (Rayong)、春武里(Chonburi)及北柳(Chachoengsao)）的特定产业促进区。其中，目标产业如：智能电子、汽车、自动化与机器人、航天及数字产业，提供优于现有税务优惠的税务奖励措施，以促进相关新技术及创新事业的发展。

根据投资促进法，在 EEC 促进下的公司将获得长达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或减免优惠。

根据投资促进法，BOI 发布了针对 EEC 以下特殊产业促投活动发布了标准和激励措施：

- 东部航空城 (EECa)
- 东部创新经济走廊 (EECi)
- 泰国数字园区 (EECd)
- 泰国法政大学医学中心（芭堤雅） (EECmD)
- 泰国基因组学 (EECg)

获得五年或五年以上税收优惠（负面清单除外）的符合资格活动、科技创新和辅助服务的投资者，授予申请 EEC 奖励措施。申请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之前提交，但位于特殊项目投资促进区内无申请期限。

BOI 提供的税收优惠*如下：

- BOI 标准奖励
- 某些活动的额外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长达 **4 年**
- 免税期结束后的五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免 **50%**

* 但是，EEC 激励措施不能与工业园区的税务优惠一起使用。

EEC 法规还为在 EEC 某些区域内工作或经营业务的具有特殊知识/能力的专家授予个人所得税减免。合格的外籍员工和泰国员工可为在 EEC 内从事目标活动的公司工作而获得的收入按 **17%**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际商务中心

国际商务中心（IBC）替代了之前区域运营总部（ROH），国际贸易中心（ITC）和国际总部（IHQ）的体制，都已终止。

建立和运作 IBC 的标准如下：

- 为向其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或资金管理服务或从事国际贸易业务而成立的泰国公司
- 每个会计期间最后一天的实收资本至少为 **1000 万泰铢**
- 为其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或资金管理服务
- 至少有十名知识和技术熟练的人员在 IBC 从事全职工作，或者至少五名（如果 IBC 仅充当财务中心）
- 在每个会计期间内，支付给泰国接收方的 IBC 运营开支不得少于 **6000 万泰铢**

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总体管理，业务计划和业务协调
- 原材料及零件采购
- 产品研发
- 技术支援
- 市场营销和促销
- 人事管理与培训
- 财务建议
- 经济和投资分析与研究
- 信用控制与管理

资金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外汇管制法的规定，对国库中心的国库管理
- 根据外汇管理法的规定，以资金库为单位借入和借出泰铢

国际贸易业务是指买卖商品的国际业务，其中可能包括提供与买卖商品有关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

- 货物采购
- 等待交货时存储货物
- 包装与包装
- 货物运输
- 货物保险
- 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产品培训

IBC 的收入是指：

- 向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服务或资金管理的收入。

- 根据泰国税务机关的规定，IBC 或 IBC 雇用的其他实体，在泰国进行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以下税收优惠适用于 15 个会计期间：

- 降低合格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在会计期间，如果 IBC 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 6,000 万泰铢，则为 8%
 - 如果 IBC 在会计期间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 3 亿泰铢，则为 5%
 - 在会计期间，如果 IBC 在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 6 亿泰铢，则为 3%
- IBC 从其附属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税
- 从符合要求的服务收入获得的利润中，IBC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
- 免除财务中心（再转借给关联公司）的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预提税
- 对金库中心获得的收入免征特别营业税
- 对于在 IBC 业务工作的 IBC 外籍全职雇员，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从事 IBC 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则来自 IBC 业务的收入不得少于公司总收入的 70%

与之前的 ROH / IHQ 制度相比，IBC 制度并未对离岸和在岸收入采用不同的税率。不再需要向最少数量的离岸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对符合减税率的在岸收入金额也没有限制。但是，符合降低税率要求的成本/费用支出已大幅提高。如果现有的 ROH / IHQ 转换为 IBC，则只要满足最初的最低支出要求 1500 万泰铢，就可以享受 8% 的减税税率。

如果 IBC 在任何会计期间均不符合规定的规则和条件，或在其他会计期间内不符合 IBC 的资格，则将逐年撤销收益。如果公司在一个以上会计期间内不满足条件，或者没有任何作为 IBC 运作的特征，则税收优惠将从第一个会计期间起终止。

IBC 和非 IBC 业务之间，以及 (i) 总部和资金管理服务，以及 (ii) 特许权使用费，都必须分别计算 IBC 的应课税损益。共同费用将根据 IBC 和非 IBC 业务的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税务亏损按照以下分类必须单独记载，如下所示：

- 总部和资金管理服务
- 特许权使用费
- 非 IBC 业务

对于上述各项服务，必须分开报税。



新冠疫情期间的 税收政策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萧条，对个人和企业纳税人产生深远影响。泰国政府采取了许多税收和法律救济措施，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帮助。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详细措施请参考如下：

海关与贸易

以下是与海关与贸易相关的救济措施总结：

负责机构	救济措施
海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根使用某些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原产地证书 (CO) 照片复印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 E, D, AK, AJ, JTEPA, AI, Thai-Inda, AANZ, AHK, TC 和 Thai-Peru- 进口商需要获得海关的事先批准才能使用表格的照片复印件- 原始产地证书必须在进口之日起 30 - 60 天内出示● 从有效期开始，将免税区，IEAT 免税区和保税仓库的存储时间表延长一年● 将与个人使用，展览，维修，样品和用于研发的设备有关的临时进口商品的再出口时间延长（根据海关关税法令第 4 部分第 3 类），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六个月●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自我申报缴纳税款方式，每月可将关税附加费降低至 0.25%。（由内阁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批准，但尚未制定法律）。
消费税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在线提交建议零售价表格● 允许在线提交免征石油和润滑油产品消费税的申请
工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以下渠道之一在线提交许可要求

负责机构	救济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 (HSSS) 系统进行申请，并通过电子支付渠道支付费用- 邮件申请，请发至 RenewHazLicense@diw.mail.go.th● 付款后，电子收据请发至 payment@diw.mail.go.th

普华永道联络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No.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2666

<http://www.pwc.com/th>

e-mail: pwc.taxandlegalthailand@th.pwc.com

如欲咨询任何泰国税务事宜，请联系以下税务专家：

- 合并与收购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Orawan Phanitpojjamarn

Partner ext. 1017

- 税务架构咨询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Orawan Phanitpojjamarn

Partner ext. 1017

-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 间接税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Tuttipong Kritiyutanon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462
• 企业委外服务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 转让定价	Peerapat Posh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Panachai Anontanut Partner ext. 1295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金融业税务服务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Nopajaree Wattananuki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96
• 法律服务/ BOI 服务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 日本业务部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Jun Takebe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09
• 中国税务服务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 Partner ext. 1303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Tanarat Permpoonsap
Senior Manager ext. 1196

我们的服务

合并与收购

- 税务尽职调查
- 交易架构设计
- 集团重组税负有效性咨询
- 并购后服务/项目执行及管理

税务架构咨询

-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转型咨询 – 协同税务与业务需求
- 集团税务规划/税务最优化模型
- 融资与资金安排咨询

税务申报与战略

- 税务战略与运营服务:
 - 税务管理成熟度模型 (T3M)
 - 税务战略与顶层设计
 - 税务风险管理及治理
- 税务科技:
 - 税务ERP系统
 - 税务数据管理分析
 - 税务自动化流程与工作流程
- 税务会计服务:
 - 税务程序委外与支持服务
 - 递延所得税计算服务
 - 所得税不确定会计处理 (FIN 48) 服务
 -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
 - 税务培训与顾问服务

- 税务合规性服务:
 - 检查/协助企业准备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税务健康检查/税务体检

间接税

- 增值税规划及咨询服务
- 增值税申报服务

外包服务

- 人力资源功能及薪资外包服务:
 - 每月薪资及预提所得税申报服务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汇总申报服务
 - 其它与人资及薪资相关的服务
- 会计及税务申报外包服务:
 - 财务报表编制
 - 会计帐务处理
 - 代理税务申报
 - 会计人员派遣服务
 - 出纳作业等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合规及转让定价报告检查
- 转让定价报告准备服务
- 基准定价分析
-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
-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 转让定价调查/双边协商协助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 转让定价纠纷解决方案

- 运营转让定价 (OTP)
- 价值链转型 (VCT)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税务纠纷预防措施
- 税务稽查管理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针对税务纠纷/稽查的应对策略
- 税务风险管理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银行, 资本市场, 保险, 基金, 房地产
 - 税务合规性服务, 如: 公司所得税申报服务、税务风险评估、协助应对税务稽查等;
 - 对金融资产/交易的税务评估服务
- 税务架构规划以提升集团税务有效性

法律服务/ BOI 服务

法律服务

- 公司设立、公司秘书服务
- 商业合约
- 劳动纠纷
- 房地产、土地尽职调查、商标注册登记
- 法律尽职调查
- 投资优惠、执照申请
- 法律纠纷及解决方案
- 个人数据保护法

BOI 服务

- 法律合规及筹划:
 - 为新设及现有投资项目匹配最佳投资优惠方案
 - 与BOI协商及沟通以获得最佳方案
 - 确保企业各个面向(环境、劳工及技术等)都符合BOI要求
 - 取得BOI批准后, 确保持续维护BOI的资质
- 税务合规及筹划:
 - 资金成本、产能、原物料及废料的规划
 - 区分BOI及非BOI业务活动的损益
 - 区分未来项目的损益
 - BOI项目的转让定价考虑
- 会计分析及财务模型:
 - 折旧方法选择
 - 存货评估方法
 - 外汇风险及远期外汇合约的选择
 - 租赁选择 (Leasing alternatives)
 - 从税务及融资角度提供债资比评估建议

日本业务部

我们的专业团队与日本业务部紧密合作以提供泰国日商客户更完整的法律及税务服务。我们的团队针对外商投资法规的咨询及泰国税务及法律事宜有丰富的经验, 通过日本业务部的协助, 日商客户能更快速取得适当的专业协助。另外, 我们的日本业务部更能作为日商客户、外籍商业伙伴及泰国政府等沟通的桥梁, 以利于在泰日商能更顺遂的开展泰国业务。

中国业务部

我们中国业务部团队, 深刻了解中国文化, 同时具备中文、英文和泰文的语言能力, 协助在泰中资企业更好的理解泰国的法务法规。为走

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前期税务咨询、合规性及协助税务稽查等服务。
我们在泰国本地提供全方位的协助和一站式的专业服务。

美国税务服务

- 美国并购与投资架构顾问服务

关税

- 关税筹划以优化税务有效性
 - 自由贸易协议
 - 供应链的关税模型
 - 关税工程（审查关税分类的最佳进口方式）
 - 寻找最优化关税优惠方案(如：保税区、保税仓库、BOI奖励措施、进口货物复运出口的关税退还)
 - 消费税、国际贸易和出口管制规划
- 关税合规性及风险管理
 - 关税合规性检查
 - 关税健康调查及支持服务
 - 关税评估及转让定价管理
 - 进口货品分类
 - 出口管制
 - 协助企业申请预先或事后的海关函释
 - 自愿披露
 - 检查进出口商品的合规性
 - 线下关税培训服务



www.pwc.com/th

